



靠货比多家 靠口碑相传 心里少了“一杆秤”

# 选择托育机构如玩**大冒险**?

从“有托”到“有育”再到“优育”，“最柔软群体”的托育之路该如何走下去

“4+2+1”是当前国内多数家庭结构的真实写照——四个老人，两个大人，一个孩子。随着“二孩政策”放开，“4+2+1”正在演变为“4+2+2”，原本照顾一个娃尚忙活不过来的老人们，如何再分心力多顾一个小孩？如此，0-3岁婴幼儿这一群被誉为“最柔软的群体”，其托育需求一下子凸显出来。

早在2016年和2017年，原国家卫计委和国务院妇儿工委做过相关的抽样调查。其中，2016年原国家卫计委在10个城市的调查数据为：33.3%的家长有需求，而调研样本中实际的入托率为5.55%。2017年国务院妇儿工委在四省市的调查数据为：48%的家长有需求，而调研样本中实际的入托率为4.29%。

需求的增长，无疑唤醒国内市场。现实是，0-3岁婴幼儿托育机构发展正呈现勃勃生机之态。据华经产业研究院发布的《2019-2025年中国婴幼儿教具行业发展趋势预测及投资战略咨询报告》显示：2018年我国婴幼儿托育市场规模达905.38亿元，同比增长8.4%。预计到2022年，市场规模将达到1182.07亿元，同比增速将达9.8%。千亿元的市场，行业前景广阔度可见一斑。

然而，一边是需求与市场双双火爆，另一边却是机构与家长双双喊难。市场先行，规范滞后，

一方面导致机构的准入没有“门槛”，空有一颗想“合法合规”的心，实际中却没有办证上牌的具体指引；另一方面，由于缺乏“生均面积”、“师生比”、“班级最大人数”等具体标准，家长在选择托育机构时，心里少了“一杆秤”，面对眼花缭乱的市场无疑像“大冒险”，只能靠货比多家与口碑相传来选择。

托育行业在管理规范方面的空白，直到今年才逐渐填补起来。今年5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《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进行了顶层设计，更明确了托育机构的登记注册部门，解决“名不正言不顺”之苦。今年10月，国家卫健委印发《托育机构设置标准(试行)》和《托育机构管理规范(试行)》，这意味着“托育国标”出台，从场地、设施、人员、管理等多方面进行标准细化。

具体到广州，早在2018年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《关于促进我市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健康发展的决定》中，表明目前学前教育的一个短板，是“尚无鼓励和规范0-3岁托幼机构的政策措施，对托幼机构监管存在空白”，并要求“市政府要研究关于0-3岁托幼机构的政策措施，明确托幼机构的责任部门及职责”。

而在今年3月，广州市越秀区亦再一次在教

育上先试先行，首次试水婴幼儿照护服务，与社会机构合作，分批次为区内常住人口家庭提供1-3岁婴幼儿公益性托育服务，学费按照市场价7.5折计算。

在不久前举办的“有事好商量——广州市政协民生实事协商平台”上，市卫健委透露《广州市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》已完成起草，目前市政府审议中，这意味着“托育市标”即将出台。同时，广州市市场监管局开始受理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机构注册登记，目前已有35家“合法”。

然而，相比较整个庞大的托育市场，“合法”且“合格”的比例并不多。新快报记者日前走访市内多家托育机构，发现该行业仍存在数量少、布局不合理、缺牌照、“麻雀场地”、管理混乱等问题。但与此同时，记者亦欣喜地发现，随着托育行业的发展与家长需求的提升，托育机构不仅是0-3岁婴幼儿的“寄存地”，更通过丰富的课程与活动设计，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。

从以往的“有托”，到如今的“有育”，这一“最柔软的群体”的托育之路该如何健康地走下去？出台相关标准仅是第一步，接下来如何提供专业化、规范化、差异化等多元服务，以满足不同群体家长需求，才是实现“优育”的关键。